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书

第一责任人 刘峰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

直接责任人 _____

应急救援大队党支部

第一责任人 刘峰



说 明

1. 根据中央、省委和集团公司党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制定本责任书。

2. 本责任书由保卫部党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签订。

3. 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书签订单位、保卫部综合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4. 本责任书由保卫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责任内容

1. 各党支部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三个纳入”“四个一同”要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并做到“三个带头”“三个亲自”，落实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党员和干部职工的工作体系。党支部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省委、集团公司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集团公司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文件，党支部全年至少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

4. 中央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出台后，根据省委和集团公司党委的安排部署，及时修订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5.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作出工作安排。党支部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按要求及时向保卫部党委报告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重点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6. 认真落实《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条梳理制度中确定的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全面抓好任务落实。统筹协调在治安保卫工作中提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报信息，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保卫部党委。

7. 认真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36条明确的相关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确保可管可控。加强对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文艺作品、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以及各类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管理。

8.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落实“两个所有”要求，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9. 健全完善舆情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舆情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对本单位发生的舆情能及时报告，做到靠前指挥、

及时稳妥处置。坚决防止经济社会舆情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扩散，不发生大的舆情旋涡和意识形态事件。

10. 领导、组织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做到敢抓敢管、敢于亮剑，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及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1. 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 12. 深入摸排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制定预案、细化清单，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3.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 14. 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15. 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37条规定，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出现该条例所列9种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进行问责处理。

本责任书所列责任内容履行情况，作为保卫部党委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执纪问责范围。保卫部年度考核中，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内设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之一，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况进行组织调整。

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

1. “三个纳入”“四个一同”：党支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政治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2. “三个带头”“三个亲自”：党委（党组）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理。

3. 九类意识形态阵地：①各类新闻媒体；②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传播平台；③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④高等学校、中小学、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⑤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⑥各类出版发行、文艺创作生产传播机构以及出版物、文艺作品；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⑧各类演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等；⑨其他意识形态阵地。

4. 九种问责情形：①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②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③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④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⑤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⑥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⑦管辖范围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⑧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⑨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